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威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並應具狀說明本件所請求之項目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證據資料影本。原告若係請求車輛因車禍受損之維修費用者，並應提出車輛維修之單據及發票（工資及零件費用應分別列計）等資料影本，並應提出零件折舊之計算式。

三、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僅有正本，欠缺繕本，請於上揭時間內補正提出；又原告日後所陳報補正之書狀，除提出正本外，應一併提出書狀之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